

文化部「獎助參與文化創意類國際性展賽」申請作業須知 2012.10.25

依據：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獎助或補助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設計及時尚設計、產品及視覺傳達設計、出版等產業之市場拓展、參與國內外展會及競賽，特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符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申請類別：

（一）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指定之產業類別。

（二）非屬前款所列之類別，但參展或參賽作品具文化創意內涵或產業化潛力者。

三、申請項目及獎補助金額：

（一）出國經費補助：

1. 申請者以個人、獨資、合夥、法人名義或以共同主題聯合八家以上單位共同參加第二點所列各類別國際性展賽者，得申請補助全部或部分之出國經費。

2. 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交通費（國際機票限搭乘最捷徑經濟艙機票）、膳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所列出差地區日支費之 70%覈實補助住宿費）、場地租金、布展費、作品運輸費、展場維護費及保險費；以個人、獨資、合夥、法人名義參展而提出申請補助者，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以聯合八家以上單位共同參展而提出申請補助者，每一申請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二）獎勵金：

當年度參加國際展賽獲得前三名（金、銀、銅獎）或其他重要特殊

獎項者，得申請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稅金)之獎勵金。但頒發獎金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作成建議，並由本部核定之。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出國經費補助：申請者至遲應於活動或出國前一個月備齊資料提出申請（申請表詳參附件一）。具特殊或時效性之申請案，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二) 獎勵金：申請者獲獎後，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參加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展賽獲獎者，得納入次一年度審查）（申請表詳參附件二）。

(三) 申請者應備文件須準備一式六份，以掛號郵寄本部(100 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二號)，信封請註明：「文化部獎助參與文化創意類國際性展賽」申請案、申請類別及項目。

(四) 申請日期以申請郵件之郵戳為憑。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格。

(二) 申請者為法人，須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三) 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國際性重要展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及獲獎作品照片，以及能充分呈現展出主題、方式、內容之平面或影音等相關資料、參加之國際獎賽(展)大會手冊及參加心得或參展賽經驗分享(得以書面文字或其他媒體形式呈現)；申請出國經費補助者，應檢附國際性重要展賽入圍或受邀函等正式文件影本及計畫書，計畫內容至少需包含：

1. 計畫目標
2. 計畫內容（包括展出主題、執行內容及期程）
3. 預期效益（包含質化、量化效益或具社會價值等說明）
4. 經費預算表

5. 歷年工作實績

6. 其他有利於審查文件（自由提供，例如：參與展賽後之後續市場拓展或量產計畫、商業規劃、人才培育規劃、展演或示範演出等）

六、審查方式及基準：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再由本部依申請獎勵金及申請出國補助二者，為不同之審查處理。

七、申請者注意事項：

（一）獲獎勵或補助者所提供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各項記錄作品，應同意授權本部作非營利目的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

（二）違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本部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金或補助經費。

（三）獲核定補助之計畫將於契約中由本部依計畫期程，明訂期數分配、撥款比率、工作報告繳交及經費核撥等規範。申請出國經費補助者，受補助者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時，應於參展後檢附相關參展之照片或影片等資料辦理核銷。

（四）申請計畫展延並獲本部同意之受補助者，應依展延期程另訂協議書，並修正剩餘補助款之撥付期程。

（五）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六）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本部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受補助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

(七)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八) 獲本部獎勵或補助者，得配合本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需要參與相關活動。

(九) 相關申請表件等資料，請自本部網站下載。

法規網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24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

<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259>

承辦人：文創發展司產業推廣科 鄧小姐

電 話：(02) 3356-8083

附加檔案：申請表相關附件